

# 公平住房法

## 简报



Civil Rights  
Department  
STATE OF CALIFORNIA

## 您受加州法律保护

民权局 (Civil Rights Department, CRD) 执行的法律将保护您在住房方面免受基于以下因素的非歧视和骚扰：

- 种族
- 肤色
- 国籍 (包括语言使用限制)
- 血统
- 宗教
- 生理性别
- 社会性别
- 性别认同
- 性别表达
- 性取向
- 婚姻状况
- 军人或退伍军人身份
- 家庭状况 (家中有 18 岁以下儿童或孕妇)
- 收入来源
- 残疾 (精神和身体)
- 遗传信息
- 年龄\*
- 公民身份\*
- 主要语言\*
- 移民身份\*

\*适用于加州大多数住房的《安鲁民权法案》(Unruh Civil Rights Act) 保护。所有其他特征受《公平就业和住房法案》(Fair Employment and Housing Act, FEHA) 保护。

## CRD 负责什么？

1. 执行《公平就业和住房法案》、《安鲁民权法案》、《拉尔夫民权法案》(Ralph Civil Rights Act)、《残疾人法》(Disabled Person's Act) 和《加州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California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2. 调查骚扰、歧视、报复、偏见引发的暴力和人口贩卖投诉
3. 协助房东及租客解决涉及据称违反 CRD 所执行法律之行为的投诉
4. 针对违反加州民权法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
5. 帮助加州居民了解其公民权利

## 谁必须遵守加州公平住房法？

- 房东
- 物业管理公司
- 房主协会
- 公共住房管理局
- 房地产中介
- 卖房者
- 财产保险公司
- 建筑商
- 抵押放贷者
- 租客筛选公司
- 消费者征信机构
- 其他

# 公平住房法

## 简报



## 住房歧视的示例

根据上述受保护特征，以下住房歧视的示例均属违法：

- 拒绝出售、出租或租赁公寓、房屋或其他住房
- 在住房实际可用的情况下，故意声明住房无法查看、销售或出租
- 拒绝提供住房贷款或房主保险
- 提供关于住房的低劣条款、条件、特权、设施或服务
- 性骚扰，包括令人反感的性挑逗或要求提供性好处以换取住房权利或特权
- 取消或强行终止销售或租房协议
- 拒绝允许残障人士为方便居住自费对住房进行合理必要的改造
- 拒绝按照住房规定、政策、惯例或服务要求提供确保残障人士平等使用和享受住宅所需的合理改造
- 在任何情况下，设定政策禁止有犯罪记录者租房或入住
- 宣称或声称喜欢/不喜欢特定收入来源的租客，例如：“第 8 节。”

## 保护您在租住、租赁或购买房屋时免受歧视和骚扰

### 民事救济

如果住房提供者违反 FEHA，则补救措施可能包括：

1. 提供先前拒绝提供的住房
2. 补偿物质和精神损失
3. 修订培训和政策以防未来出现歧视行为
4. 采取用于消除歧视影响的其他行动

### 区域规划和土地使用

市、县或其他地方政府机构基于上述类别作出非法歧视您的区域规划和土地使用决定或制定相关政策均属违法。

如果您认为自己遭到歧视，请联系 CRD。

### 提出投诉

#### 民权局

[calcivilrights.ca.gov/complaintprocess](http://calcivilrights.ca.gov/complaintprocess)

免费电话：800.884.1684

TTY：800.700.2320

加州中继服务 (711)

您是否因残疾而需要申请合理的便利服务？  
民权署将协助您处理申诉事宜。

如需本指南的其他翻译版本，请访问：

[www.calcivilrights.ca.gov/posters/housing](http://www.calcivilrights.ca.gov/posters/housing)